

兴隆街片区店招工程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_____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锦攀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横山桥镇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兴隆街片区店招工程（一标段：华喜路和兰陵路），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货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格（人民币，下同）：贰拾壹万贰仟叁佰元整（小写：212300.00元）。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其中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货物的拆除、清理、运输及采购、运输、装卸、制作、安装，垃圾清运等、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包括不限于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扬尘控制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直至通过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具体详见附件清单。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面板展开的面积按实计算。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昊丰竞磋 2022-004）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结果公告或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交货方式

开工指令后 60 天内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

第五条 质量及验收

1. 质量要求：合格。

2. 验收要求：

- (1) 产品应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

规定的标准。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规范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使用要求；产品必须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等各类验收。

3. 质保期：贰年

注：在质保期内，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故障需维修，如成交供应商在 5 小时内不能到达采购人现场，每出现一次，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排除故障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天气等客观因素除外），如超过 24 小时未修复，成交供应商还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计：人民币 300 元×影响正常使用的日历天数。如超过 48 小时未修复，采购人也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经过 2 次维修仍出现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更换；因成交供应商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若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付至合同价款的 50%，第二年年底付至审定价的 80%，第三年年底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物货的品种、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

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 本合同为格式文本，如遇服务范围内有大的调整或迁移等重大情况，甲方将提前告知乙方，并组织企业和乙方就合同内容进行协商调整。

甲 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见 证 方（章）：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尉煜



附件:

项目清单 (一标段: 华喜路和兰陵路)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m ²)	备注
1	平面招牌 (店招样式一、四, 铝塑板离墙面 50mm, 带边框) 【原店招拆除, 清理外运; 龙骨采用 40*40*3 热浸镀锌方管, 螺栓和螺丝采用不锈钢材质; 2mm 厚氟碳铝板边框; 4.0mm 厚铝塑面板; 含垂直运输等安全文明措施, 具体详见图纸设计要求; 工程量按照铝板及铝塑板外包展开面积计算; 颜色综合考虑】	m ²	95	210.40	
2	平面招牌 (店招样式一、四, 铝塑板离墙面 30mm, 不带边框) 【原店招拆除, 清理外运; 龙骨采用 25*25*1.5 热浸镀锌方管, 螺栓和螺丝采用不锈钢材质; 4.0mm 厚铝塑面板; 含垂直运输等安全文明措施, 具体详见图纸设计要求; 工程量按照铝塑板外包展开面积计算; 颜色综合考虑】	m ²	367.66	199.93	
3	平面招牌 (店招样式二, 铝塑板离墙面 180mm, 带边框) 【原店招拆除, 清理外运; 龙骨采用 40*40*3 热浸镀锌方管+25*25*1.5 热浸镀锌方管, 螺栓和螺丝采用不锈钢材质; 2mm 厚氟碳铝板边框; 4.0mm 厚铝塑面板; 含垂直运输等安全文明措施, 具体详见图纸设计要求; 工程量按照铝板及铝塑板外包展开面积计算; 颜色综合考虑】	m ²	88	259.90	
4	平面招牌 (店招样式二, 铝塑板离墙面 300mm, 不带边框) 【原店招拆除, 清理外运; 龙骨采用 40*40*3、25*25*1.5 热浸镀锌方管, 螺栓和螺丝采用不锈钢材质; 4.0mm 厚铝塑面板; 含垂直运输等安全文明措施, 具体详见图纸设计要求; 工程量按照铝塑板外包展开面积计算; 颜色综合考虑】	m ²	69	219.92	
5	平面招牌 (店招样式三, 铝塑板离墙面 800mm, 不带边框) 【原店招拆除, 清理外运; 龙骨采用 40*40*3 热浸镀锌方管+25*25*1.5 热浸镀锌方管, 螺栓和螺丝采用不锈钢材质; 4.0mm 厚铝塑面板; 含垂直运输等安全文明措施, 具体详见图纸设计要求; 工程量按照铝板及铝塑板外包展开面积计算; 颜色综合考虑】	m ²	90	230.39	
6	铝塑板立面外包 (店招样式五, 不带边框) 【4.0mm 厚铝塑面板; 螺栓和螺丝采用不锈钢材质; 具体详见图纸设计要求; 含脚手架安拆; 工程量按照铝塑板外包展开面积计算; 颜色综合考虑;】	m ²	325	184.69	
7	总计 (元)			212300.00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按实结算。其中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货物的拆除、清理、运输及采购、运输、装卸、制作、安装，垃圾清运等、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包括不限于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扬尘控制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直至通过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